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5〕1299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小型农田水利管理 体制改革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

为加快推进各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互相交流学习经验,完善对策措施,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按照水利部 2015 年培训计划,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将举办小型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小型农田水利管理体制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2. 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经验交流;
3. 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经验交流。

二、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主管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的处室负责人 1 名;部分试点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负责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的代表。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5 年 9 月 21—22 日,20 日报到。

地点:重庆市逸安酒店(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188 号,总台电话 023—67655555)。

四、其它事项

1. 请有试点任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厅(局)代表作交流发言。交流发言重点介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文件政策出台情况、推进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和保障措施、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意见和建议等。交流材料字数 2000 字以内,发言时间 10 分钟。

2.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统一协调组织培训报名工作。试点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参加培训的代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定,每县限 1 人。

3. 报名回执(见附件 2)及交流发言材料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前发送至农水司农水处邮箱。

4. 培训结束后颁发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

5.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不收取培训费、食宿费。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村水利司 王 兴

联系电话:010-63202418

电子邮箱:nsc@mwr.gov.cn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报名回执表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份	名额	序号	省份	名额
1	北 京	1	18	湖 南	3
2	天 津	2	19	广 东	2
3	河 北	3	20	广 西	3
4	山 西	3	21	海 南	1
5	内 蒙 古	2	22	重 庆	2
6	辽 宁	3	23	四 川	3
7	吉 林	2	24	贵 州	2
8	黑 龙 江	3	25	云 南	3
9	上 海	1	26	西 藏	2
10	江 苏	3	27	陕 西	2
11	浙 江	3	28	甘 肃	2
12	安 徽	3	29	青 海	2
13	福 建	2	30	宁 夏	2
14	江 西	3	31	新 疆	2
15	山 东	3	32	大 连	1
16	河 南	3	33	宁 波	1
17	湖 北	3	34	青 岛	1
合计		77			